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第三季度報告

2021/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5.5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0.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3.8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溢利約2.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809	14,459	35,494	39,506
存貨成本		(2,709)	(3,426)	(8,333)	(8,791)
其他收入	5	216	4,049	455	9,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5	1	799
員工成本		(4,407)	(5,893)	(15,022)	(16,5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78)	(1,029)	(1,921)	(2,730)
折舊及攤銷		(1,622)	(3,111)	(4,563)	(7,952)
其他開支		(2,925)	(3,274)	(10,220)	(10,791)
融資成本	6	(169)	(238)	(539)	(8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5)	1,542	(4,648)	2,645
稅項	8	225	165	854	(133)
期內(虧損)溢利		(960)	1,707	(3,794)	2,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7	4	37	(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53)	1,711	(3,757)	2,5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0.19)	0.34	(0.76)	0.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5	(43,958)	34,826
期內溢利	—	—	—	—	—	2,512	2,5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	2,512	2,510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3	(41,446)	37,336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92)	(57,342)	21,345
期內虧損	—	—	—	—	—	(3,794)	(3,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7	(3,794)	(3,757)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55)	(61,136)	17,58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日式拉麵店營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包括於2020年6月4日(該修訂本頒佈日期)未獲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起提早採納修訂本。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2019冠狀病毒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廳	9,520	13,046	31,589	35,878
於中國營運餐廳	—	—	—	1,163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1,040	1,063	3,056	1,732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197	249	693	439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6	8	18	31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服務收入(附註iii)	46	93	138	263
	10,809	14,459	35,494	39,506

附註：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或五年期營運的餐廳收益或餐廳數目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iii) 顧問服務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廳數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3年或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經營的餐廳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入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服務收入按季度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店。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526	13,054	31,607	35,909
中國(附註i)	436	223	573	1,602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ii)	847	1,182	3,314	1,995
	10,809	14,459	35,494	39,506

附註：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廳、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	3,702	—	7,299
租務優惠	20	300	140	2,301
估算利息收入	32	46	106	139
銀行利息收入	—	1	—	34
其他	164	—	209	198
	216	4,049	455	9,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	—	739
匯兌收益淨額	—	5	1	7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	—	53
	—	5	1	799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54	214	486	737
銀行借款利息	15	24	53	80
	169	238	539	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41	117	426	404
董事薪酬	737	1,665	3,360	2,92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513	4,035	11,157	12,9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93	505	649
員工成本總額	4,407	5,893	15,022	16,5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3	891	1,229	1,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9	2,214	3,334	6,135
無形資產攤銷	—	6	—	18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48	—	131	187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利得稅(「企業利得稅」)	—	—	2	—
期內計入遞延稅項	(273)	(165)	(987)	(54)
	(225)	(165)	(854)	133

根據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其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稅項(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960)	1,707	(3,794)	2,512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及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店，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店，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6間拉麵店，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新增一間港式餐廳已開幕及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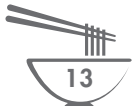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減少，乃由於部分未能錄得溢利的餐廳於2021財政年度關閉，以及部分餐廳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佔用作營業相關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然而，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所得收益大幅增加，當中由澳門的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於2020年同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一度關閉，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經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526	13,054	31,607	35,909
中國(附註(i))	436	223	573	1,602
澳門(附註(ii))	847	1,182	3,314	1,995
	10,809	14,459	35,494	39,506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廳、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收益跌幅一致，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2.3%及23.5%。有關比率較2020年同期增加，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優惠價格推出多個超值套餐，導致存貨成本對收益比率上升。除此之外，食物成本有所上升亦由於豬肉等主要食材供應不穩，乃因去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爆發所觸發，此亦使食材的物流及運送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減少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取「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相關補助已於2021財政年度期間悉數收取及確認；及(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取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約2.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屬微不足道。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0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經營較少餐廳，員工成本相應減少。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41.9%，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42.3%。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9.6%，主要由於若干餐廳於2021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關閉，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訂立較少租賃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的(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及(iv)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3百萬港元(2020年：約6.1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8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42.6%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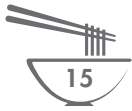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3%。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可變運營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1,817	1,640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2,541	2,821
廣告及營銷開支	114	157
維修及保養費用	878	741
業務及產品開發	592	384
汽車及物流開支	875	886
消耗品	849	765
保險開支	534	765
清潔費用	368	403
附加費撥備及訴訟罰金(附註(i))	(257)	—
其他(附註(ii))	1,909	2,229
	10,220	10,791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涉及與拖欠租金相關的多項申索，其中根據最新的訴訟索償發展，本集團已就因訴訟可能產生的多計提附加費及罰金約257,000港元作出回撥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予以確認(2020年：零)。
- (ii) 其他包括辦公開支、雜項開支及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其他手續費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5百萬港元(2020年：約0.7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金額約53,000港元(2020年：約8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利息。

稅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所得稅抵免約0.9百萬港元(2020年：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稅基跟賬面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而計入損益的遞延稅款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8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所獲政府補助減少；(ii)關閉在香港錄得盈利的餐廳；及(iii)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所致。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香港政府自2021年初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且公眾的衛生意識提高及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香港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1年間一度受控。因此，在過去數月本地疫情緩和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均有經營的餐廳的財務業績大多錄得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本集團部分餐廳為削減成本及租賃合約屆滿於2021財年(當中包括中國所有餐廳及香港部分餐廳)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關閉，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少。管理層持續評估業務擴張的合適時間以及選址。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多位具豐富經驗專家合作設立新品牌，並以此品牌在中環開設一間港式餐廳，旨在為區內的上班族提供可負擔但具特色的菜式，同時透過將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以開發不同市場。

不幸的是，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不穩且尚未受控，多個國家及城市仍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措施。此外，香港爆發第五波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2年1月起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使疫情反彈至嚴重水平。香港政府自2022年1月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惟未有維持相關措施的確實時間表)，當中餐廳禁止於若干時間提供堂食，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導致顧客大幅減少，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管理層將密切監測市場發展並及時回應。

雖然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難以預測，長遠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繼續對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有危就有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管理層學會靈活處理未能預期及不熟悉的狀況，並加強對市場環境變動的意識及應變能力。

此外，管理層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向顧客提供優良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065,000	45.21%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26,065,000	45.21%

附註：

Brilliant Trade 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 *Brilliant Trade*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5.2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分別減少至33.21%，乃由於 *Brilliant Trade* 已出售其實益擁有股份。

自2022年2月1日起，鄧慶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26,065,000	45.21%
戴少斌女士 (附註 2 及 4)	配偶權益	226,065,000	45.21%
李蕙如女士 (附註 3 及 4)	配偶權益	226,065,000	45.21%

附註：

- (1) 於本報告日期，Brilliant Trade 於股份的權益已減少至 33.21%，乃由於其已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
- (2)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報告日期，戴女士及李蕙如女士於股份的權益已分別減少至 33.21%，乃由於 Brilliant Trade 已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8 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以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為不時因該50,000,000股股份的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鄧振豪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在識別合適人選後，由個別人士履行該兩項職責。

報告期後事件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發展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現在，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若干程度的不利影響。公眾的衛生意識提高及香港政府自2021年初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香港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一度受控。然而，香港爆發第五波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2年1月起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使疫情反彈至嚴重水平。自2022年1月起，餐廳禁止於若干時間提供堂食(惟未有放寬該措施及其相關措施的確實時間表)，無疑再一次為飲食業及本地經濟帶來挑戰。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密切監測疫情發展及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表現的影響，目前未能估算對本集團的定量影響。

其他資料

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年內涉及拖欠租金相關的多項申索，若干個案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處理中，而相關估計財務影響及潛在索償撥備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共同努力解決案件。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案件屬公開且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訴訟編號	提呈日期	狀態
(a) DCDT4016/2020	2020年10月30日	處理中
(b) DCCJ30/2021	2021年1月5日	處理中

更多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2021年年報內。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Brilliant Trade於聯交所交易平台透過市場交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60,02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平均代價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167港元，總代價約為10,024,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2022年2月1日起，鄧慶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宋君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鄧振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文軒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2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黎文軒先生。